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311/18-19(04)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8 日的會議

有關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促進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和經濟合作的措施提供最新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委員在過往討論此課題時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促進商貿關係的措施

2. 近年，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和經濟合作繼續急促發展。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推行的多項主要措施，例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大大加強了香港與內地在商貿方面的交流聯繫。香港亦與內地省市政府積極發展區域性合作措施，藉此進一步加深交流合作。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3. 《安排》於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¹ 是內地與香港簽訂的首項自由貿易協議，以開放兩地之間的服務貿易、貨物貿易及貿易投資便利化。雙方根據《安排》第三條，多次增加和充實《安排》的內容，在 2004 年至 2013 年間，雙方共簽署 10 份補充協議，擴大市場開放及進一步便利貿易和投資。

¹ 內地與香港在 2003 年 6 月 29 日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主體部分，並於同年 9 月 29 日簽訂 6 份附件。

服務貿易協議

4. 2014 年 12 月，內地與香港在《安排》框架下簽署《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廣東協議》")，率先在廣東對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

5. 《服務貿易協議》於 2016 年 6 月 1 日實施後，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地域範圍擴展至內地全境。²《服務貿易協議》參照《廣東協議》的框架結構，整合並擴大自 2003 年以來在《安排》下開放服務貿易的承諾。

6. 政府當局正與商務部探討對香港企業和專業界別進一步擴大開放，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國家發展，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

貿易及投資協議

7. 內地與香港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簽署《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以提升《安排》至現時一般全面自由貿易協議的水平，為兩地持續增長的投資活動，訂立促進和保護投資的措施，並推展雙方經濟和技術的合作交流，探索新的合作領域。

8. 《投資協議》是內地首份以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模式開放投資准入的投資協議，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實施。

9. 根據《投資協議》，除協議列明的 26 項不符措施以外，內地承諾給予香港投資和投資者享有與內地投資及投資者相若的國民待遇，更在特定部門給予香港較其他外資更優惠的市場開放。此外，《投資協議》會涵蓋《服務貿易協議》範圍以外的投資准入(包括製造業、礦業和資產投資，即"非服務業")。《投資協議》亦訂明雙方在保護及便利投資的承諾。

10.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生效。該協議整理和更新《安排》及其補充協議內有關經濟技術合作的內容，配合香港和內地的發展趨勢及需要。據政府當局表示，《經濟技術合作協議》把"一帶一路"經貿領域的合作和次區域經貿合作納入《安排》的制度性框架下，為香港的產業提供參與國家發展策略的機遇。

² 《服務貿易協議》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簽訂。

擬訂貨物貿易協議

11. 在貨物貿易方面，符合《安排》下原產地規則的所有進口內地的香港產品，均可享有零關稅優惠。現時約有 1 900 項香港生產的產品輸入內地時可享有零關稅優惠。政府當局表示現正與商務部商討擬訂《貨物貿易協議》，進一步便利兩地之間的貨物流動，並提升《安排》至一份全面的自由貿易框架協議，涵蓋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和經濟技術合作 4 個重要範疇。

區域合作

1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已建立多個合作平台，在不同範疇推動跨境合作。合作的範疇由商貿、金融、投資，擴展至創新科技("創科")、創意產業及青年交流等。

港深合作

13. 港深兩地的緊密聯繫始於 1978 年內地的"改革開放"。深港合作會議於 2004 年成立，藉此鞏固多個合作項目上取得的成果，同時展望未來的合作前景，以發揮協同效益。

14. 在 2017 年 1 月舉行的深港合作會議上，雙方回顧了過去一年的工作成果，並展望來年的合作方向。雙方亦於同日簽署了《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同意在遵循"一國兩制"及"共同開發、共享成果"的原則下，共同推動落實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成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粵港合作

15. 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於 1998 年共同成立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藉此研究和統籌雙方共同關注的事宜，以及促進雙方的合作和交流。

16. 在 2017 年 11 月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二十次會議上，雙方認同未來粵港合作的重點將會是共同推進大灣區建設，深化互利合作，並協助"一帶一路"的發展。

滬港合作

17. 特區政府與上海市政府於 2003 年成立滬港經貿合作

會議，其目的是促進兩地經貿的更緊密聯繫。

18. 滬港合作會議第四次會議於 2018 年 8 月舉行。雙方就"一帶一路"、文化合作及創意產業、教育、金融、青年發展、創科、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的措施、法律和爭議解決、商貿投資及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合作、航空航運和物流、專業人才、醫療衛生及食品藥品、城市規劃建設管理、環境保護、體育和旅遊，及社會養老服務共 16 個領域的合作方向達成共識。雙方並簽署共 15 份涵蓋多個範疇的合作文件。

泛珠三角區域合作

19. 泛珠三角 9 省區以及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區政府³於 2004 年共同簽署《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涵蓋基建、商貿、金融服務、旅遊、高新科技、環保等多個範疇。

20. 在 2018 年 9 月舉行的第十二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經貿洽談會上，政府當局推動香港與泛珠省區在"一帶一路"和大灣區建設、創科、交通物流等範疇的合作。

京港合作

21. 特區政府與北京市政府於 2004 年成立京港經貿合作會議，以加強香港與北京的合作，並充分把握《安排》和 2008 年奧運所帶來的契機。

22. 京港合作會議第四次會議於 2018 年 10 月舉行。雙方在會議上就下述 8 個範疇的合作方向達成共識："一帶一路"和經濟貿易、服務業、創科、文化創意產業、教育及公務員培訓、城市管理與公共服務、青年發展，以及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的措施。

港澳合作

23. 港澳特區行政長官於 2007 年同意建立一個正式的溝通機制，以加強港澳合作。在 2017 年 10 月舉行的第十次港澳合作高層會議上，雙方同意港澳與廣東省共同推進大灣區建設，將會是未來的合作重點。同日，雙方簽署了《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

³ 泛珠三角區域涵蓋 9 個省區(福建、江西、湖南、廣東、廣西、海南、四川、貴州及雲南。)及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人口和生產總值佔國家三分之一。

特別行政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⁴以促進兩地貿易自由化和便利化，進一步推動兩地之間的經濟合作和發展。

閩港合作

24. 為加強閩港合作，雙方同意成立閩港合作會議。閩港合作會議首次會議於 2015 年舉行，兩地政府在會議上簽署了兩份關於加強閩港經貿合作及金融合作的協議，藉以協助福建企業拓展海外市場、吸引外來投資、加強閩港旅遊業、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會計服務業及金融市場等多方面的合作。

25. 第二次閩港合作會議於 2016 年舉行，閩港雙方同意探討兩地在創科方面的合作機會，並加強青年和文化及創意產業方面的交流和合作。閩港合作會議第三次會議於 2018 年 11 月舉行，雙方就加強在下述 10 個領域的交流合作達成共識：密切溝通往來、經貿投資、攜手參與"一帶一路"、創科合作、青年交流、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的措施、金融、文化及創意產業、旅遊及教育。雙方亦簽署了 3 份協議，即《關於香港青年武夷山生物多樣性保護實習計劃的框架協議》、《關於閩港攜手參與國家"一帶一路"建設合作協議》及《福廈泉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創新合作框架協議》。

川港合作

26. 2018 年 5 月，特區政府與四川省人民政府舉行川港高層會晤暨川港合作會議第一次會議，雙方同意確立新合作機制，為川港多元化合作設立平台。雙方並就"一帶一路"及經貿、文化合作及創意產業、創科、金融、青年發展、建築、教育、中醫藥和食品安全、旅遊、機場及鐵路建設管理，以及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的措施共 11 個領域的合作方向達成共識。

國家"十三五"規劃

27. 中央政府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布《十三五規劃綱要》。《港澳專章》支持香港參與國家雙向開放及"一帶一路"，以及加快粵港澳合作平臺建設(包括前海、南沙及橫琴)。

28. 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協調各政策局及部門，在"一國兩

⁴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由簽署當日起即時生效，當中有關貨物貿易和服務貿易自由化的承諾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實施。

制”的原則下，因應《十三五規劃綱要》的內容制訂相關的政策措施，從而鞏固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優勢，並配合國家的長遠發展。

過往的討論

29. 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簡介《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的內容。事務委員會亦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及 2018 年 10 月 16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討論相關事宜。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投資協議》下的最惠待遇

30. 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的會議上，委員詢問當內地對另一經濟體提供更優惠的待遇時，政府當局須否做些甚麼，以啟動《投資協議》的"最惠待遇"條款，抑或該待遇會自動給予本港投資者。

31.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投資協議》第六條，內地對來自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投資和投資者提供的優惠待遇，如有優於《安排》的，"最惠待遇"會自動延伸至香港的投資和投資者。

加強與內地合作

32. 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的會議上，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加強與內地省市合作，為本港企業開拓更多商機和發展機會，以及有何措施加強川港、滬港、京港和閩港合作。

33. 政府當局表示一直分別與中央部委及各省政府積極尋求進一步合作空間，範疇由商貿、金融、投資，擴展至創科、創意產業及青年交流等。政府當局並表示會繼續與業界、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推進區域合作聽取意見，使相關措施能更切合社會各界的需要。川港、滬港、京港和閩港合作涵蓋的範疇甚廣，包括"一帶一路"及經貿事宜、文化合作、創科、金融、青年發展及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的措施。

投資准入

旅行社

34. 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

會否與中國國家旅遊局探討增撥限額⁵和降低門檻，容許更多香港獨資旅行社經營內地居民團隊出境遊業務。

35. 政府當局表示，迄今已有 4 家香港獨資旅行社獲准經營內地居民團隊出境遊業務。政府當局會積極促使內地當局進一步開放市場，同時會顧及需要確保有關旅行社應具備足夠資金、規模和能力，經營該等旅行團。

出版商和電影製作人

36. 在同一次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安排》下爭取開放及貿易便利化措施方面有何進展，特別是便利本港出版商、電影製作人及電視節目監製進入內地市場的措施。

37. 政府當局表示，在《安排》下，只有香港電影製作人獲得進入內地市場的優惠待遇，其他外國公司並不享有這項待遇。舉例來說，香港公司攝製並經內地主管當局審批的華語電影，不受外國電影適用的配額所限制；香港與內地合拍的影片視為國產影片。在《安排》補充協議六及十下，國產影片(含合拍片)由內地第一出品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國家廣電總局批准後，允許在香港進行後期製作；以及香港與內地合拍影片的粵語版本，經內地主管部門批准，允許在廣東發行放映。雖然《投資協議》和《經濟技術合作協議》的目的並非給予香港投資和投資者在服務業範疇享有國民待遇，但政府當局會繼續為創意產業爭取國民待遇。事實上，印刷服務的便利化措施已在《安排》補充協議四、五、六、九及十下逐步制訂。

專業服務

38. 在 2017 年 10 月 17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指出在內地，香港大律師不得像當地律師般，設立自己的代表機構，只可由內地律師事務所聘請作為香港法律顧問，就與香港法律和程序相關的事宜提供意見。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安排》下為香港大律師爭取進一步開放市場的措施。

39. 政府當局表示，《安排》允許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的律師事務所聯營，讓他們可在同一個地方共同進行各種法律事務。截至會議當日，在內地(包括南沙、前海及橫琴)，已有 10 個該等聯營機構成立。此外，《安排》准許內地律師事務所和香港律師事務所向對方事務所派駐律師。政府當局會繼續在不同領域(例如仲裁)為香港大律師爭取進一步開放市場的措施。

⁵ 根據《服務貿易協議》，由 2016 年 6 月 1 起，容許不多於 5 家香港獨資旅行社試點經營內地居民團隊出境遊業務。

宣傳安排

40. 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投資協議》和《經濟技術合作協議》所涵蓋的合作範圍跨越多個領域，包括會計、創科、電子商貿及知識產權；委員建議政府當局針對各行各業的不同需要，舉辦專題簡布會，以助他們更深入了解該兩份協議的好處。

41.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於簽署該兩份協議後馬上舉行簡布會，並與商會和持份者舉行一次會議，向媒體和業界介紹該兩份協議的內容。除了向相關貿易諮詢組織及商會發出資料文件外，當局亦會特別為個別行業/界別舉辦簡布會，以加深他們對新開放措施的了解。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並設有專題網頁及熱線服務，向公眾和業界提供《安排》及該兩份協議的最新資料。

香港與內地經濟融合的潛在負面影響

42. 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認同優化對內地的投資准入肯定會為香港帶來好處，但建議政府當局應分析香港與內地經濟融合的潛在負面影響，例如本地人才流失，並制訂措施，確保香港可留住所需的人才及維持其經濟競爭力。

43. 政府當局表示，《安排》的精神在於實現互惠互利、優勢互補、共同繁榮。《安排》為香港產品及服務開拓龐大市場，大大加強內地與香港兩地之間已建立的緊密經濟合作和融合。《安排》是一個共贏的貿易協議，為內地、香港及外國投資者帶來新的商機。對香港來說，《安排》協助香港商界開拓內地市場的龐大商機。《安排》也為內地帶來不少益處，讓香港成為內地企業"走出去"的最佳跳板，加速內地與世界經濟的接軌。沒有任何跡象顯示因落實《安排》而導致本地專業人才流失的情況。

立法會質詢

44. 在 2017 年 11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林健鋒議員就落實《安排》提出書面質詢。他表示有本地企業反映，在內地營商經常遇到"大門開，小門未開"的困難。他繼而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工貿署收到多少宗有關《安排》的查詢及求助個案，以及政府當局就該等個案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45. 政府當局表示，在 2013 年至 2017 年間，工貿署每年接獲

約 10 000 宗與《安排》相關的查詢，當中大部分關於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和申請香港原產地證書的事宜。至於業界在內地利用《安排》時遇到的問題，所屬行業的相關政策局、部門及香港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會與內地有關部門反映和跟進。若遇上未能解決的情況，工貿署會透過常設機制向商務部提出召開聯合工作小組會議跟進個案。

46. 聯合工作小組於 2013 年至 2017 年間共跟進了 24 宗與落實《安排》有關的個案，涉及多個服務領域，包括證券、保險、會計、建築、醫療、銀行、航空運輸、物業管理、教育、電影、文娛，以及印刷及商標代理。每次會議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均會向業界詳細解釋內地的落實措施。

議員議案

47. 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一名議員就"加強區域合作，共建粵港澳大灣區"提出的議案獲得通過。政府當局在回應該議案的進度報告中表示，大灣區建設的目標是進一步深化粵港澳合作，推動區域經濟協同發展。在推進大灣區建設方面，政府的重點工作是：(a)打造大灣區成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b)便利香港的優勢產業，特別是醫療和教育產業落戶大灣區；及(c)透過政策創新和突破，加強大灣區內城市互聯互通。

最新情況

48. 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內地與香港商貿關係的最新發展。

參考資料

4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2 月 14 日

附錄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8/7/2017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的文件 (立法會CB(1)1234/16-17(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293/16-17(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54/16-17 號文件)
8/11/2017	立法會	林健鋒議員就"在粵港澳大灣區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提出的第十三項質詢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1080 至 1084 頁)
13/12/2017 (發出日期)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二十次會議"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351/17-18(01)號文件)
30/5/2018	立法會	<u>有關"加強區域合作，共建粵港澳大灣區"的議案措辭及政府當局的進度報告</u>